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吳東澤

被告 陳柏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可憑，而原告所主張之刑事案件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73號起訴，然尚未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073號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繫屬前即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。又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即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

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